

余姚市梨洲街道上新屋河、东大河水质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余姚市梨洲街道上新屋河、东大河水质提升项目

项 目 地 点：余姚市

采 购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成 交 人：宁波晨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宁波晨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余姚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ZJYC-2024-041、余姚市梨洲街道上新屋河、东大河水质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通过对项目河道进行生态的维护和修复，消除黑臭和富营养化现象，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上新屋河、东大河水质指标至 III 类水。

2.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1075000 元）。

三、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递交成交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方视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违约，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维服务期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维服务期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待运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JYC-2024-041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服务承诺;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